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东方国信大厦 7 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副总经理霍卫平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222,600,0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134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1 名，代表股份数 30,015,1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29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2,113,4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393%；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486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600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15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586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1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600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15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600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15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586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1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13,575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5.9457%；反对 9,02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990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322%；反对 9,02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06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600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15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573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9%；反对 1,0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98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807%；反对 1,0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马天宁律师、王蓬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